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大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碧玲

相 對 人 林顯明

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馬啓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第7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係起訴主張其對訴外人張禮智有借款債權，嗣張禮智於民國107年4月23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訴外人張淑斐、張芝菁、詹連財律師即張哲耀之遺產管理人（下稱張淑斐3人）。張禮智對相對人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為相對人所否認，爰訴請確認張淑斐3人對相對人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情。
- 二、原裁定以：相對人前以張禮智為被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下稱前案），經法院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本件抗告人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張淑斐3人對相對人起訴，屬法定訴訟擔當之情形，應認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實質相同；又本件與前案訴訟標的均為系爭本票法律關係，而本件聲明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前案聲明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正相反之聲明，屬同一事件。兩造均未主張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基準時點後之事由，抗告人就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即非合法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

01 服，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2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乃指同
03 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
04 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
05 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而債權
06 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之訴
07 訟，與該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訴訟，因二訴之當事人並
08 非同一，自非同一事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
09 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與張禮智及相對人
10 間前案之訴之當事人並非同一，難謂係同一事件，自不為前
11 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即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原裁定
12 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尚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
13 原裁定既有未洽，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
14 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

15 四、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不過發
16 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債權當然消滅（最高法院108
17 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抗告人稱：本件相
18 對人已主張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基準時點後之時效抗辯事
19 由；系爭本票債權恐因相對人為前開抗辯有無理由，而影響
20 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則本件仍有以確認判決論斷之必要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其真意究係指系爭本票債權
22 是否存在？抑為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案經發回，宜併注意
23 推闡明晰，附此敘明。

24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
27 法官 張新楣
28 法官 林大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邦培